

2002年第3辑 (总第3辑)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栏目要览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选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司法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由负责起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人员介绍其背景和要旨以及在执行工作中
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案例分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的典型、疑难执行案件进行解析

【理论文章】

刊登对构建执行工作理论体系有借鉴意义的理论文章

【执行工作动态】

选登各地法院为进行执行工作改革而作的有益尝试

【他山之石】

介绍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有关执行工作的信息

法律出版社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3辑（总第3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3辑. 总第3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036-3719-6

I. 强… II. 中… III. 强制执行-法规-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53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04 千
版本/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719-6/D·3354	定价:33.00 元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3辑 (总第3辑)

顾问：梁慧星 王利明 江伟 杨荣新
白禄铤 甘培忠 张卫平

编辑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葛行军 孙忠志
委员：王桂芳 张甫旗 黄金龙 张根大
张小林 裴莹硕

本辑执行编辑：赵晋山

特邀编辑：

童兆洪	(浙江)	霍利明	(山东)	王承凯	(吉林)
佟利建	(黑龙江)	罗书平	(四川)	肖声	(辽宁)
乌小青	(重庆)	彭厚信	(贵州)	董振国	(陕西)
苏和	(内蒙古)	田玉玺	(北京)	范柏生	(上海)
高文侠	(天津)	李辉	(河北)	冯强	(山西)
曹卫平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李兴国	(湖南)
杨浙京	(江西)	杨贤才	(广东)	杨悍东	(安徽)
刘亚平	(江苏)	陈庆才	(福建)	肖廷金	(海南)
兰生昌	(广西)	谢栓柱	(云南)	王建邦	(宁夏)
张燕生	(甘肃)	王建生	(青海)	万苏涛	(新疆)
李从仁	(西藏)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 大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行队伍素质,努力
开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1)
- 在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葛行军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重申谨防发生暴力抗拒
执行事件的紧急通知 …………… (37)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节录)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4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
三条的解释 …………… (51)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
的若干规定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 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 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 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 批复·····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 批复·····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 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 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9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 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9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 若干意见(试行) ·····	(9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102)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 问题的规定 ·····	(103)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106)
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公务时使用 告知词的通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使用枪支管 理工作的通知·····	(115)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	(117)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123)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3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39)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4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54)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郎 胜 雷建斌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	(170)

【请示与答复】

关于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是否保护善意买受 人利益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19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被转卖 是否保护善意取得人利益问题的 复函·····	(198)
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可否执 行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199)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股份问题的复函·····	(201)
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	

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202)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已执行完毕 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04)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 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20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 保险公司所投的第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 款问题的复函·····	(208)
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备独立 法人资格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209)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少年先 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问题的复函·····	(213)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 偿其债务问题的请示与答复·····	(214)
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 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的答复·····	(219)

【案例分析】

深圳金安集团公司、深圳市鹏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申诉案·····	(220)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深圳金安集 团公司和深圳市鹏金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 申诉案的复函·····	(230)
人身可否强制执行问题请示案·····	(232)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人身可否强 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240)

深圳华达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东部实业有限公司一案申请执行期限如何认定请示案	
——如何处理因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致使逾期申请执行问题·····	(241)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如何处理因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致使逾期申请执行问题的复函·····	(248)
判决交付的特定物灭失后如何折价问题请示案·····	(249)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判决交付的特定物灭失后如何折价问题的复函·····	(255)

【理论文章】

关于执行财产分配的立法思考·····	葛行军 刘文涛 (256)
执行程序中保护第三人权利的规则比较与制度重构·····	梁向阳 (276)
执行债权凭证制度的建立与施行之探讨·····	郭建平 (299)
执行权的监督与制约刻不容缓·····	罗书平 (308)
执行现场心理和情绪调控问题初探·····	卢国杰 (315)

【执行工作动态】

十五大以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特点分析·····	王惠君 (325)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3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41)
湖南法院结合治理暴力抗法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刑法》第313条立法解释力度大·····	(345)

安徽高院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	(348)
--------------------	-------

【他山之石】

澳门民事强制执行制度介绍 ·····	黄金龙 (349)
日本执行官法 ·····	魏文超译 (373)
日本执行官规则 ·····	魏文超译 (384)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大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行 队伍素质,努力开创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2002年7月24日)

同志们:

今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总结了近年来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全面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这对进一步推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的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德才兼备的法院队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全面贯彻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近年来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的成绩和经验,分析新形势下执行队伍建设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执行队伍

建设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措施,把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一、近年来执行队伍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全国法院在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努力克服困难,大胆积极探索,依法执行各类生效法律文书,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98—2001年4年间,全国各级法院共执行各类案件9 774 151件,标的总额10 283亿元人民币,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随着执行工作的不断发展,队伍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据统计,截至2001年12月底,全国法院执行干警达34 028人,占全国法院干警总数的11%;在知识结构方面,大专以上学历29 491人,占执行干警总数的86.6%;具有审判职称的22 285人,占执行干警总数的65%。广大执行干警胸怀大局,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忠实地履行着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维护着人民法院的司法形象;他们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忠实地维护着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他们清正廉洁,淡泊名利,公正办事,默默地奉献着自己的辛劳和汗水;他们英勇无畏,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在危险和威胁面前毫不退缩,用自己的鲜血甚至生命捍卫着共和国法律的尊严。可以说,人民法院的执行队伍是好的,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广大执行干警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忘我工作,在执行实践的风风雨雨中历经磨炼,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执行队伍建设取得很大成绩,这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和广大执行干警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有:(一)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中央中发(1999)11号文件明确提出

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的要求,并确定执行干部占全体法院干部编制额 15% 的比例,为执行队伍建设,起到了空前的大力推进作用。(二)注重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是执行队伍建设的生命线。各级人民法院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广大执行干警,不断强化宗旨教育,打牢思想基础,提高政治素质,为执行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与保证。(三)重视执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是提高队伍执法水平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全国大部分高级法院都对本辖区执行机构的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了业务培训,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举办了四期全国法院执行干部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执行队伍的业务素质,为从根本上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执行队伍建设的治本之策。各级人民法院坚持把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队伍,确保执行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在不断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狠抓落实,强化管理。特别是有的高级法院在辖区范围内实行“新进必考,持证上岗”制度,有效地强化了执行队伍的竞争意识,提高了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执行人员的整体素质。(五)积极推进执行改革。执行队伍建设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改革中,积极实行统一管理体制,做到执行机构领导干部下管一级,并初步建立了执行权分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为防止执行权的滥用和整治执行秩序混乱状况,保证执行权的公正、廉洁行使,促进执行队伍作风建设,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实践证明:执行改革搞得好的地方,执行队伍的廉政建设搞得也好。

人民法院执行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不可否认,执行队伍建设的现状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不容乐观,必须引起足够重视:第一,消极执行。有的以种种借口对案件久拖不执,坐失良机,甚至长期不管不问;有的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查不找,致使应执行的财产流

失;有的甚至给被执行人通风报信,帮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有的参与搞地方保护主义,受托执行后却按兵不动,或者长期暂缓执行,或者动辄中止执行。第二,野蛮执行。有的明知执行依据错误而强行执行;有的乱变更执行主体;有的诱导财产评估,搞“双重标准”,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的执行案外人财产且知错不改;有的作风粗暴,态度蛮横,方法简单,以致激化矛盾,引发事端,损害人民法院的形象。第三,违法违纪。有的在执行中索贿受贿,贪污、挪用执行款项,非法拘禁、非法致死致残当事人,严重触犯刑律;有的吃请受礼,乱收费用,私设小金库,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执行纪律。据统计,1998—2001年底,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违法违纪达982人,占同时期全国法院违法违纪总数7026人的14%。

如何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切实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是摆在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执行干警面前的重大课题,这也是进行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中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的产生,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五点:(一)部分执行人员心浮气躁,忽视政治学习,放松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政治思想修养不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二)规章制度不落实,监督管理不严。执行人员跟复杂的社会环境接触多,与钱物打交道多,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多,但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监督渠道不顺畅,监督手段不健全。解决执行权的滥用问题和整治执行秩序混乱问题的措施不够有力。(三)执行队伍人员构成复杂,基础薄弱,先天不足,素质参差不齐。由于体制上原因,“进口”不严、“出口”不畅,造成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四)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司法解释滞后,执法随意性大,程序公正意识淡漠,在诸多执行环节上缺乏法律约束,客观上助长了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五)法院领导抓队伍建设不够有力。一些领导对执行工作的性质和执行队伍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审轻执的观念还没有真正转变,在人员调整时,往往把文化水平偏低、缺乏法律知识、审判部

门不愿接收的人员塞进执行队伍；一些领导缺乏“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意识，只忙于具体案件执行工作，对执行队伍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一些领导对执行队伍中存在的种种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愿管、不敢管；一些领导缺乏敏锐性，对队伍中出现的问题重视不够，有的甚至麻木不仁，致使小问题酿成大事端。

上述问题的存在，其危害是多方面的：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执行职能作用的发挥，也败坏了人民法院和执行干警的声誉，最终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

二、全面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措施

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变革和自我完善。坚持和完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这些都是现阶段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整个社会生活正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可以说，我们正处在一个激烈的社会变革和转型期，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等的多样化还将进一步发展。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要求上层建筑进行相应的变革，必然会给我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带来深刻影响，给我们从事的各项事业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必然存在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诸方面矛盾的激烈斗争。社会既能在这种斗争中飞速发展，也会在这种斗争中产生一些负面的、消极的东西；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经济价值最大化、物质生活现代化和社会诚信原则的丧失、人生价值观念的扭曲和等价交换法则向上层建筑领域乃至权力机关的渗透，总会相伴产生严重的社会腐败；而且，越是经济发达的地

区或领域,这一负面影响暴露的就越充分。最近一些地方发生和查处的执行干部违法违纪事件尤其发人深思。可以说,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我国社会已经和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认真研究我们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是我们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前提,对加强新时期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与我国经济变革和时代要求相比,执行队伍建设的现状存在着诸方面不适应:(一)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相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育正处在初级阶段,必然存在着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经济主体的成立、变更、重组、兼并、改制、撤销,经济关系的建立与变化,权利义务关系变化和债权物权的对价转换,以及诸如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网络经济的迅猛发展,都给执行干警带来了严峻的职业挑战,许多人不熟悉经济,不掌握相关知识,在工作中很容易出现错误、产生失误,给工作带来被动。(二)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不相适应。依法治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在执行领域,至今尚无民事强制执行法,适用法律基本原则处断层出不穷的执行事务,借以填补法律空白的能力又普遍较差;长期形成的执行秩序混乱的状况至今未能在根本上得到整治;在社会上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以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严重破坏国家法制现象的冲击下,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往往显得力量单薄,执法无力,难以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三)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不相适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的核心是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必须时刻坚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应当时刻做到“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而在执行队伍中,还有一些干部意志消沉,不思进取,贪图享受,有的甚至沉湎于声色犬马之中;有的追名逐利,跑官买官,趋炎附势,甚至仰人鼻息,放弃原则;有的搞利益驱动,权钱交易,公然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等等。这些问题都与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背道而驰。(四)与“公正与效率”这一法院工作主题的要求不相适应。按照这一主题要求,需要司法人员有严谨的依法办事的素养,有坚定的独立司法品格,有干练的雷厉风行作风。而在执行队伍中,有的执行理念陈旧,特权思想严重,习惯于“粗放式”的执行,执行秩序混乱,与法律规定相悖;有的则公然置法律规定于不顾,顺应非法干预的需要,惟官是从,惟言是听,自行其是,执行不公时有发生;有的无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超期限”行为时有发生且不以为然。这些积习是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严重障碍。(五)与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法官职业化建设是时代的强烈要求,要求法官必须具有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这“三化”标准。而当前以执行法官为主体的执行队伍,较之审判队伍更是先天不足,不符合“三化”标准的状况比较普遍,令人堪忧,改变这一状况所面对的困难和所要付出的努力必将更大。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人民法院承担的审判和执行任务越来越艰巨,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人民法院队伍整体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就执行工作而言,我们要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肩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复杂的环境和压力下不断发展,就必须尽快建立起一支具备很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能够经受各种考验和锻炼的执行专业队伍。因此,全面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刻不容缓。

当前,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广大执行干警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品格高尚的执行队伍,为全面实现“公正与效率”世纪工作主题,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